

证券代码：872582

证券简称：潮白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9年4月至今，任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广西威尔森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华宇法律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p>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玻璃钢储罐及污水处理设备、环保工程施工以及运营维护。</p> <p>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负责宾阳县露圩镇等七个乡镇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p> <p>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水处理工程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污水厂站的运营维护，以</p>	

	<p>及临时污水站的建设施工及运营维护。</p> <p>广西威尔森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p> <p>北京华宇法律咨询有限公司：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p>
<p>现任职单位注册地</p>	<p>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宾阳县宾州镇金源路 238 号；</p> <p>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广西宾阳县黎塘镇工业园区司园路 3 号；</p> <p>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马坊村委会东 500 米。</p> <p>广西威尔森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 7 号金旺角·CASA 国际公馆 B 座 4 层 403 房。</p> <p>北京华宇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平各庄村顺通路 27 号 3 幢 3 层 316。</p>
<p>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p>	<p>有</p> <p>通过潮白环保间接持有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32.7566%；间接持有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股权 15.0680%；</p> <p>权益变动前持有潮白环保 15,588,29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7566%，权益变动后持有潮白环保 18,125,902 股股份，占公司比例为 35.0000%。</p> <p>持有广西威尔森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75.00% 股份；</p> <p>北京华宇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55.00%。</p>
<p>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p>	<p>是</p>

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黄玉宝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p>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p> <p>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p>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p>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水处理工程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污水厂站的运营维护，以及临时污水站的建设施工及运营维护。</p> <p>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管理；</p>	

	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马坊村委会东 500 米。 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北韩路木林段 286 号 4 幢。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5.20% 合伙份额； 权益变动前通过潮白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52,000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7397%，直接持有潮白环保 6,400,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13.4487%，合计持股比例为 14.1884%；权益变动后通过潮白合伙间接持股股份不变，间接持股比例为 0.6797% 股份，直接持有潮白环保 8,062,391 股股份，持股比例 15.5680%，合计持股比例为 16.247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姓名	黄鑫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水处理工程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污水厂站的运营维护，以及临时污水站的建设施工及运营维护。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马坊村委会东500米。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持有潮白环保12,8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26.8974%，权益变动后持股股数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24.716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华	
股份名称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 益 15,588,293 股, 占比 32.7566%	直接持股 15,588,293 股, 占比 32.756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32.75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88,293 股, 占比 32.7566%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 益	直接持股 18,125,902 股, 占比 35.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权益变动后)	18,125,90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3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402 股，占比 1.22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91,500 股，占比 33.775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玉宝	
股份名称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6,752,000	直接持股 6,400,000 股，占比 13.4487%
		间接持股 352,000 股，占比 0.739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14.188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52,000 股，占比 14.1884%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8,414,391	直接持股 8,062,391 股，占比 15.5680%
		间接持股 352,000 股，占比 0.679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16.247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597 股，占比 0.802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16.24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98,794 股，占比 15.4452%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鑫	
股份名称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2,800,000	直接持股 12,800,000 股, 占比 26.897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26.89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0,000 股, 占比 26.897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2,800,000	直接持股 12,800,000 股, 占比 24.716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24.71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0,000 股, 占比 24.716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8年2月9日，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2年5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华通过取得挂牌公司的新股，增持挂牌公司 2,537,609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32.7566%变为 35.0000%。</p>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8年2月9日，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2年5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玉宝通过取得挂牌公司的新股，增持挂牌公司 1,662,391股，直接拥有权益比例从 13.4487%变为 15.5680%。</p>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8年2月9日，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2年5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华、黄玉宝通过取得挂牌公司的新股，增持挂牌公司4,200,000股，使得现有在册股东黄鑫的持股比例从26.8974%变为24.716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潮白环保定向发行新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华、黄玉宝自愿增持，原股东黄鑫持股比例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玉宝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鑫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月18日，公司分别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华、黄玉宝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普通股4,2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华同意以2.40元/股价格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的2,537,60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玉宝同意以2.40元/股价格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的1,662,39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华认购价款共计为6,090,261.60元，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玉宝认购价款共计为3,989,738.40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华、黄玉宝、黄鑫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华、黄玉宝、黄鑫

2022年4月28日